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中文譯本)

本函檔號 OUR REF: JUD CR 1-5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AJLS

電 話 TEL: 2825 4261

傳 真 FAX: 2121 189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司法機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閣下於2007年2月1日來函要求我們提供司法機構政務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情況，現提交有關資料如下。

(a) 按崗位、職務及服務年資列出的34個及11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分項數字

2. 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而被僱用的3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其職務較適合由公務員擔任的11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其崗位、職務、年資所列分項數字見附件A及B。

(b)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否對司法機構的運作及提供的服務構成任何不良影響

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歷及經驗方面的要求是經參考過公務員隊伍內相類職級或執行相類級別職務所需的資歷及經驗而釐訂的。我們會向新履任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簡介有關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工作，以及該名僱員所負責的職務，並提供有

關培訓。其後，他們通常會有一段期間須由有經驗的人員陪同執行職務。他們的工作將會受到緊密的監察以確保其工作表現能達到所需水平。此外，我們亦按個別員工的需要，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

4. 根據我們的觀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提供服務的質素，與由公務員隊伍內相類職級或執行相類級別職務的員工所提供的不遑多讓。此外，他們的聘用並無對司法機構的運作及所提供的服務帶來任何不良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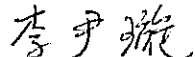
(c) 繼續聘用有關3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理據

5. 聘用有關的3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目的是應付一些具時限性的、短期的、季節性的服務之需要，又或該等需要無一定規律或其形式隨時會作檢討。這些均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之通用範圍。

(d) 有關將11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檢討結果，以及實施檢討結果的時限

6. 司法機構政務處與政府目前正計劃將有關的11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逐步取代。取代方法包括：填補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有及預期日後會出現的公務員職位空缺、在適當的情況下開設新職位後刪除現有空缺以作抵消，或重訂現有空缺職位的職級，及根據既定程序開設新職位。在實施上述逐步取消計劃時，我們會考慮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所需的籌備至完成時間和有關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期。

司法機構政務長

(李尹璇  代行)

連附件

2007年2月22日

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而僱用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工作崗位名稱	服務年資		僱員 總數	職務
	少於 5年	5年或 以上		
I. 為應付服務方式正在檢討的服務需求				
司法機構二級事務主任（支援服務）	2	-	2	執行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職務。我們正在檢討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人力資源職能方面的服務方式。
II. 為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司法機構事務助理	25	-	25	為增聘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文書支援服務及應付不同的法院登記處在工作量方面的變化。
私人秘書	2	-	2	為法官及增聘的暫委法官（通過打字小組）提供秘書服務。
新聞行政主任	1	-	1	為一名公務員替假（六個月），執行公共關係及宣傳職務。
司法機構一級事務主任	1	-	1	為遺產承辦處提供（六個月的）額外支援以幫助處理積壓的遺產案件。

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工作崗位名稱	服務年資		僱員 總數	職務
	少於 5年	5年或 以上		
司法機構二級事務主任	2	-	2	執行及強制執行法庭判決及命令，以應付法庭命令組工作量的變化。
司法機構服務員	1	-	1	為增聘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總務室及體力工作方面的服務。
總人數	34	-	34	

職務較適合由公務員擔任的非公務員合約崗位情況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

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工作崗位 名稱	服務年資		僱員 總數	職務
	少於 5 年	5 年或 以上		
司法機構二級 事務主任	35	-	35	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書記， 在法庭裡及內庭聆訊中提供協 助，確定及核准由法律執業者 草擬的命令草稿；或在各專責 審裁處/辦公室擔任司法書記
司法機構一級 事務主任	-	9	9	在勞資審裁處履行調查主任 的職務
司法機構二級 事務主任	8	-	8	執行及強制執行法庭判決及 命令，以及送達法律程序文 件。
行政助理	2	-	2	在一般行政及管理事宜上提 供支援。
司法機構 事務助理	35	13	48	在法庭及法院、法院登記處 就與下述其中一方面或多方 面有關的工作提供一般文書 支援服務：一般管理，財務 及會計，法律及司法有關的 職務，圖書館服務等。

非公務員合約 職銜	服務年資		僱員 總數	職務
	少於 5年	5年或 以上		
私人秘書	1	-	1	為法官提供秘書服務（在打字小組內）。
司法機構圖書館館長	1	-	1	提供法律圖書館服務。
調解統籌主任	1	-	1	在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協調家事調解服務。
司法機構服務員	1	4	5	在各法院登記處及辦事處執行一般辦公室及體力勞動的服務，以支援法官及司法人員。
總人數	84	26	110	